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丁利荣先生、平丽洁女士、刘增勋先生、韦钢先生、李科学先生、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同意提名李淳先生、梁仕念先生、武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淳先生、梁仕念先生、武志伟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暂未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利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管理科学博士。曾任江苏华控创投基金合伙人、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英派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南英派斯健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市武进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英派斯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获2012—2014年度即墨市劳动模范称号。

截至目前，丁利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平丽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商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北京汇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Plastic Wax Pty Limited 和北京聚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平丽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增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机械工程学

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年至2004年，在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员、研发科长和研发部经理等职务。2005年起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刘增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韦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2008年至2011年，任江苏华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2011年加入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任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东莞市雅路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悠游堂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多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韦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科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至2010年，先后任新华锦集团总裁助理及新华锦集团山东锦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担任青岛拥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担任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五岳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拥湾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拥湾国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青岛敬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青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新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同时担任山东省股权与创业投资协会理事、青岛民间资本管理行业协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李科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晓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学士学位，EMBA在读。2004年至2010年，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交易咨询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经理。2010年至今加入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空间智慧装饰装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领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易酒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一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天奕无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陈晓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1993年12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执行合伙人。现同时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职务。曾任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深圳产权交易所副总经理及首席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及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李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仕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监管部负责人等职务；2017年12月至今，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职务。现同时担任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梁仕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志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博士学位，

副教授职称。2004年至2008年，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2008年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国博弈论与实验经济学学会常务理事。

截至目前，武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